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77,926.8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722,073.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日出具天健验〔2019〕34号《验证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中来光能”）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	150,454.00	100,000.00
合计	150,454.00	100,000.00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中来光能，并将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本项目。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在高效电池组件领域的产能和技术布局，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投资“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募集资金 50,647.255616 万元仍将继续用于“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衢州中来光能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公司持续进行 N 型单晶电池领域的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不断提升 N-TOPCon 单晶电池的量产光电转换效率，截至目前，公司 N-TOPCon 电池实验室研发转换效率已提升至 23.72%，但工艺和定制设备仍需要时间来优化和稳定；另一方面，电池重要的原材料-硅片正经历第 3 次尺寸变革，硅片大型化成为未来趋势，硅片尺寸的增大直接影响项目的设备选型和工艺优化安排，目前相关设备仍未完全成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设计和前期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尚未使用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海内外光伏市场逐步转暖，据 PV InfoLink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光伏装机可达到 134.3GW，随着公司订单量的不断提升，公司进一步布局高效电池及组件的产能规划，为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12 个月至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